

本校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

序號	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名稱或規定	修正說明
1	國立臺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第1點 第2點至第3點 第9點	一、要點名稱「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二、第1點「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三、第2點至第3點「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四、第9點「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立臺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9.09.21)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0.06)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9)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8)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4)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0)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1)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7)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7)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0.30)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7)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1.10.14)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政策，特訂定本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要點獲審核通過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

二、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依國科會之規定為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配合國科會每年度相關公告內容。

(三)配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三、審查：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學術審議委員會進行決審，經審議通過之申請案件，呈校長核定後函送國科會申請。

審查方式以申請人五年內最具代表性成果與績效之總點數排序，每年評估一次，申請人之最具代表性成果包含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數與研究計畫。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每年規定時程前附於申請資料後。各案(論文)對應的點數如下：

(一)學術論文計點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1.以JCR最新公告之相關學門SCI、SSCI期刊資料庫之影響係數排名百分比

SCI 排名百分比	點數
排名 ≤ 5%	50
5% < 排名 ≤ 10%	40
10% < 排名 ≤ 30%	30
30% < 排名 ≤ 50%	20
50% < 排名	10

SSCI 排名百分比	點數
排名 ≤ 10%	60
10% < 排名 ≤ 30%	45
30% < 排名 ≤ 50%	30
50% < 排名 ≤ 75%	20
75% < 排名	10

2.刊登於未具影響係數期刊之論文

資料庫名稱	點數
A & HCI	40
TSSCI-一級	35
TSSCI-二級	30
THCI-一級	35
THCI-二級	30
EI	10
ABI	8
其它具審稿機制(具兩份書面審查意見及 ISSN)之期刊	5

3.學術專書及發明專利

類別	點數
學術論著專書(沒審查)	25
學術論著專書(有審查)	35
學術專書單篇(章)(單本點數上限 25) (專書如獲特殊書評由審議委員會另行加分)	5
近 5 年國內發明專利(以本校名義申請)	20
近 5 年國外發明專利(以本校名義申請) (自專利公告日起五年內，累計點數上限 60)	25
專利技轉所得技轉金	0.5 點/1 萬

作者排名順序加權方式以點數乘上相對應之百分比

作者序	百分比
單一作者	120%
兩位作者中第一作者	65%
兩位作者中第二作者	35%

三位以上作者中第一作者	50%
三位以上作者中第二作者	30%
三位以上作者中第三作者	20%
通訊作者點數等同第一作者	
(非單一作者之論文，其所有作者累計加權百分比不得超過 100%)	

(二)研究計畫以近5年合計

案別	點數
主持 <u>國科會</u> 或相當等級跨國性學術、研究合作計畫	50 點/件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 補助	30 點/件
前一年度獲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 <u>國科會</u>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額及獲 <u>國科會</u> 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	0.5 點/1 萬 (不足 1 萬以 1 萬計)
技術轉移與著作授權累積金	5 點/50 萬

四、申請人級數區分，由審查委員會決定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級距，並得依國科會每年度公告之人數比例及核定總補助金額調整，各級數獎勵級距及獎勵金額(以 100 元為單位)如下：

獎勵級距及人數	獎勵金額
第一級(3 名)	30%總補助金額/第一級人數
第二級(6 名)	40%總補助金額/第二級人數
第三級(依補助獎勵人數調整)	30%總補助金額/第三級人數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總人數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五、對獲獎助人才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要求如下。第一級於補助期間主持國內、外研究計畫及發表研究成果於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專書合計 45 點以上。第二級於補助期間主持國內、外研究計畫及發表研究成果於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專書合計 35 點以上。第三級於補助期間主持國內、外研究計畫及發表研究成果於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專書合計 25 點以上。
- 六、受獎勵人員於補助案結束前 2 個月或下年度申請案前，由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未達本要點第五點定期評估標準者，次年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七、依本校各項相關規定，本校補助受獎勵人員得申請教學助理、教學材料費，以協助教學。並提供相關教學設備如實驗室、教學軟體等支援；另提供受獎勵人員進行期刊發表及協助申請對外研究補助(獎助)，以達成受獎勵人員之定期評估標準。
- 八、受獎勵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